

关于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2022 年经费报销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规范化管理，2022 年及以后校级创新创业竞赛结束后，由承办部门撰写竞赛总结报告，具体内容必须包含：竞赛学生参加人数，竞赛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竞赛过程、结果及获奖情况，形成文字材料，word 版和纸质材料一份，总结报告模板详见辽理创发 2 号文件附件 6，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统一存档，负责人陈静老师，电话：6086221。

另根据学校财务处要求，2022 年度校赛 500 元经费集中报销时间 3 月 20-23 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报销手续：需提交校级竞赛总结报告，发票盖财务横章，经手人签字，二级学院院长签字，创新创业学院院长签字，原始凭证粘贴用纸页上需写明比赛时间和名称，后附付款证明。

